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和审慎严谨的态度，经审阅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现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青岛银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青岛银行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青岛银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青岛银行编制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事项，充分考虑了青岛银行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青岛银行实际情

况，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青岛银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青岛银行编制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青岛银行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同意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青岛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银行就本次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青岛银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青岛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青岛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联方范围界定、金融产品类别、金额标准限定及后续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将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发表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回避事项除外）

邢乐成、张旭、张文础、杜宁、范学军

2025年8月28日